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8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36 編號：111-021
0900-683-706

收費標準更公平，退還機制更完備

—司法院通過《民事訴訟法》訴訟費用修正草案

司法院於今（18）日第200次院會通過《民事訴訟法》及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關於訴訟費用部分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之相關程序、聲請或聲明事件及特定訴訟事件之裁判費徵收、上訴人於原告撤回起訴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等。

司法院表示，本次修正草案主要在重新審視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制度，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、退還等相關規定更臻明確，以及案件撤回起訴後，當事人均得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，以鼓勵撤回無益訴訟，節省寶貴司法資源。

本次「民事訴訟法」共計增訂1條、修正15條，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」配合增訂3條、刪除1條、修正10條。修正要旨如下：

一、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之相關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77條之1）

二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（修正條文第77條之2）

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、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之抗告、聲請或聲明事件、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裁判費徵收。（修正條文第77條之17至第77條之19、第77條之22）

四、原告於上訴審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(修正條文第83條)

五、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償還無益之訴訟費用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89條)

六、不經裁判終結之訴訟，聲請訴訟費用裁定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90條)

七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聲請裁定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91條)

八、訴訟費用裁判確定之既判力。(修正條文第93條之1)

九、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訴訟費用之負擔。(修正條文第95條)

十、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法為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77條之4、第77條之5)

十一、酌修用語以臻明確。(第77條之13)

十二、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：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（修正條文第19條至第21條)，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22條)，並配合修正全文。